

# 中共贺州学院纪委办公室

---

## 关于严明 2023 年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二级学院：

2023 年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作出如下纪律规定和工作要求：

### 一、自觉履行主体责任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时刻绷紧纪律作风之弦，持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确保思想统一到位、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各级党组织，各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持续开展“一月一警示”活动，认真抓好节日期间廉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教师严守规矩，不逾底线，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 二、严明纪律规矩

1. 严禁违规使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
2. 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和财物；
3. 严禁公款吃喝、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一桌餐”等场所；

4. 严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或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5. 严禁公款接待非公务活动；

6. 严禁违反公务用车规定，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

7. 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

8. 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9. 严禁参与赌博、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行为。

### **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学校纪委将加强对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节日期间不收手、不知止的顶风违纪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假期结束后，请各部门、二级学院将通知学习传达情况及自查情况形成简要情况报告，于10月9日上午下班前，上传至校纪委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系统。

举报电话：0774-5228685。

中共贺州学院纪委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